

案讯点击

种子市场上演“狸猫换太子”

吉林公主岭:12人因侵犯种业公司知识产权获刑

本报讯(记者于贺 通讯员顾伟媛) 由于自己的种子不畅销,商販决定借热销种子“外衣”对外销售。近日,经吉林省公主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罗某、田某等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伪造公司印章罪一案公开宣判,1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七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在长春玉米主产地公主岭,每到春耕时节,农民都会采购优质的玉米种子,期待一年能有好收成。近年来,市场上某知名品牌种子备受农户欢迎,对此,自家种子销售不畅的罗某打起了歪主意。

2022年底,罗某找到王某,向其提出订购普通玉米种子,用于灌装以某知名品牌种子商标为外包装的玉米种子。王某为牟利将3万斤普通玉米种子卖给罗某。随后,罗某找到宋某、范某等伪造某知名品牌种子的注册商标标识、模仿该种子的包装袋平面设计图,并联系制作印刷模具用来生产假包装袋15万个。其中,田某、张某某明知罗某无任何授权手续,仍为其提供种子的筛选、灌装等帮助。为骗取农民信任,罗某又找到史某,为其私刻某知名品牌种子公司公章,盖在销售票据上。

齐某、李某等人在经销商微信群内获知罗某处有某知名品牌种子后,虽经现场查验发现是假种子,但为了谋取利益仍在罗某处购买了7000余袋进行销售。2023年1月,步某从罗某处购买125袋假种子进行销售,尝到了甜头,又向罗某订购了1万袋。看到市场前景一片“光明”,罗某又在王某处购置了普通玉米种子,并再次找到田某等人进行筛选、灌装等。

2023年6月,当地公安机关接到报警,称市场上有人拿其他品牌的玉米种子冒充某知名品牌种子销售,公主岭市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侦查。检察官经全面梳理相关证据,引导公安机关对扣押的涉案玉米种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涉案玉米种子的净度、发芽率、纯度、水分等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值,是合格产品。

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罗某等人的行为侵犯了某知名品牌种子的知识产权,应依法提起公诉。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联系并全面征求被侵权公司意见,经该院主持调解,除罗某外的11名被告人均对被侵权公司予以赔偿,双方达成刑事谅解。

“针对农资安全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我院联合公主岭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建立打击农资领域知识产权犯罪行刑衔接机制。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通过综合履职严厉打击种业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犯罪,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公主岭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建平说。

融媒上新

超人妈妈也需要被保护



妈妈的爱
带给每一个孩子成长的养分
法治的关怀
让每一个小家庭都能好一些 更好一些



她是职场上拼搏的奋斗者,也是小家庭里的“超人妈妈”。公司的一纸调岗通知书将她推入无助又绝望的深渊,她该何去何从?5月21日,最高检新媒体发布原创普法漫画《[SVG漫画]“超人妈妈”也需要被保护!》。漫画改编自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问题,以孩子天真无邪的视角,讲述一位母亲遭遇职场不公对待后,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其权益,为“超人妈妈”撑起法治“暖心伞”。漫画笔触清新、画风温暖,故事情节贴近真实生活,收获了网友的喜爱与好评。(曹焯焯 韩文豪 张苏茜)

“国道247线郭城驿段有一个‘能人’,可以让超限超载车辆安全通过。”这在大型货运车辆的司机中流传。到底是确有实力还是另有所谋?收取“保过费”后的超限超载车辆真的能顺利通过吗……

挖治超的墙脚,这个“能人”栽了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高茂林
通讯员 马启栋 刘双喜

“今年以来,路上的超限超载车辆大幅减少了,我们出行更安全了!”近日,甘肃省会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国道247线郭城驿段车辆超限超载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附近的居民刘先生说。与此同时,在国道247线的执勤检查点,接受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检查时,许多货运司机已经严格按照车辆载重标准装载货物,“不超限、不超载,已经成为我们的道路行为习惯。”货运司机说。

是什么促成了这些转变?会宁县检察院办理一起诈骗案后制发的检察建议功不可没。

负责卸车,动起歪脑筋

国道247线连通白银市三县两区,是辖区内外矿产业、建筑行业等运输石料、货物的交通要道,但因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2023年3月起,为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会宁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在国道247线郭城驿段设立车辆超限超载检查点,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同时,该县交通运输局在车辆超限超载检查点侧方设立了指定的超限超载卸车点,超限超载的车辆需进入卸车点卸车检查出部分后,方可返回通过检查点。卸车点及卸车工作由姜某代为负责。

作为土生土长的郭城驿镇人,姜某对当地的每条道路都十分熟悉,自从当上卸车点的负责人,他逐渐找到了一条发财门路。

“由于超载运输货物的车辆多,加

一些老板、司机的侥幸心理作祟,有些人联系我帮忙疏通关系,以便安全通行,我就以‘保过费’的名义收取费用。”姜某供述称,自己采取蹲点跟踪等方式摸清执法人员的勤务模式后,利用执法人员的换班空隙、休息时间,安排超限超载车辆在卸车点的情况下驶离卸车点,并从执勤检查点通过。

经查,2023年3月至8月,姜某声称自己有能力向交警、路政执法人员疏通关系,使超限超载车辆顺利通过执勤检查点,导致6起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在尚未消除违法状态、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便被放行,以此骗取多名驾驶员“保过费”1.81万元,并将诈骗所得与路政执法人员张某某(另案处理)以四六比例分成。

收取“保过费”,被判诈骗罪

“我们在执勤检查点开展查处工作时,有货运司机向我们反映,称自己已经交了‘保过费’怎么还被查。”执勤交警称,在发现该线索后,经交警中队自查,发现并无警务人员违规收受钱财,遂向辖区派出所移交线索。2023年8月,会宁县公安局对姜某涉嫌诈骗罪问题进行侦查。同年11月,会宁县公安局以姜某涉嫌诈骗罪向会宁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超限超载卸车点本是道路交通运输部门规范超限超载车辆治理的管理场所,而在国道247线郭城驿段设立的超限超载卸车场内,姜某作为管理人员,在管理该卸车点期间,以上交“保过费”后能够规避超限超载处罚为由,向过路货运司机多次实施诈骗活动,其行为涉嫌诈骗罪。2023年12月,会宁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28日,会宁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检察长点评

深挖个案背后的病因

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任永和

小案事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距离百姓民生、司法良知最近的领域。姜某作为超限超载卸车点的代管人员,每次以收取“保过费”为由获取几百元或几千元的利益,严重损害了行政执法形象。

受理案件后,我院在依法审查、规范办案的基础上,以“小案”为切入点,从个案角度审视类案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在督促相关行政单位规范执法、堵塞漏洞的同时,通过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等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并跟踪落实,形成治理超限运输工作合力,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守护“车轮下的安全”,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检察机关将依法履行公益诉讼守护人职责,持续聚焦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问题隐患,深化溯源治理,凝聚司法合力,以实际行动助力提升道路安全治理效能,真正让“揪心路”变成“安心路”。

一案一建议,促深层治理

“我们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有效贯通办案和促进治理,有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承办检察官说,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姜某涉嫌诈骗罪案件中,发现交通运输部门存在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遂将线索及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通过调阅执法档案、询问当事人,查明了姜某虚假卸车违法事实和行政执法部门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违法情形。

今年2月1日,会宁县检察院向该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规范建设和管理超限超载卸车场所,严禁社会人员渗透执法;依法履行职责,对于已查扣超限车辆相关手续的予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对不作为、滥作为的行政工作人员严肃问责处理;加强队伍管理,常态化抓好廉政教育,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消除执

法“寻租”空间。

收到检察建议后,会宁县交通运输局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严肃整治,全面做好检察建议整改“后半篇文章”。该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坚持长效常治,先后多次以党委扩大会议、集体学习会、专题廉政党课等形式对路政执法人员开展政治理论再学习、廉政教育再提醒、执法规范再培训,要求全体人员以个案为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执法行为。

同时,为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治理,会宁县交通运输局对检察建议列明的违法行为人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对已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在行政处罚后,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确保违法行为人尽快取得车辆手续,并常态化开展治理超限运输专项行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此外,该局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协调,将超限超载卸车点重新设立在郭城驿镇公路管理站院内,明确由公路管理站负责管理,杜绝了社会人员代为管理的可能性。

欣慰!高原“胡子鱼”生活质量持续向好

□本报通讯员 孔西曲珍 索朗旺久

雅鲁藏布江是中国最长的高原河流,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河流之一,素有高原“母亲河”之称。

初夏时节,冰川融化汇入雅鲁藏布江,丰富的水资源滋润了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也孕育了雅鲁藏布江生态圈内的众多生物,它们自由生长,尽情享受来自大自然的馈赠,其中就包含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巨须裂腹鱼,它是雅鲁藏布江特有的土著鱼类,沿岸群众形象地称它为“胡子鱼”。

如何守护好高原“胡子鱼”?西藏自治区朗县检察院以办案为出发点,以治理为落脚点,写出了履职答卷。

2023年夏天的一个上午,雅鲁藏布江朗县水域人头攒动,附近的群众齐聚于此,围观检察机关监督开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一尾尾鱼苗被缓缓投入江中,随即漾起层层水波……

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源于不久前朗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21年7月,在夜色笼罩下,3名犯罪嫌疑人携带橡皮气艇、增氧机、电瓶、电鱼杆等工具,在雅鲁藏布江朗县水域使用电击方式捕捞野生鱼。经鉴定,涉案鱼类中有70条为巨须裂腹鱼。

电鱼是灭绝性的捕鱼方式,会导致水体“荒漠化”,是雅鲁藏布江生态的头

号“杀手”。对此,朗县检察院借助水产专家科学评估涉案鱼类生态价值,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依法追究3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责任的同时,请求判令3人共同赔偿水生生物损失及生态修复费,承担司法鉴定费,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经审理,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朗县检察院在依法办案的同时,紧盯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就行政执法部门监管力度不够、当地群众对水产资源保护规定存在认识盲区等问题,向朗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促进水产行业集中整治。

为扎实做好雅鲁藏布江生态治理的“后半篇文章”,朗县检察院牵头与朗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会签相关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从快从严打击非法捕捞珍贵、濒危水生生物违法犯罪行为;与相邻检察机关会签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健全跨区域部门“分段保护、全程合作”的一体化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涉水犯罪,凝聚雅鲁藏布江中下游流域综合保护合力。

“以前每到天黑的时候,朗县水域常常闪烁着一些星星点点的灯光,大家都说那是有人在非法捕捞。自从检察机关办理这起案件后,水域上的灯光就再也沒看到了,市场上买卖‘胡子鱼’的

情况也少了很多。”雅鲁藏布江朗县水域渔民措姆笑着说,“措姆在藏语中的意思是‘海的女儿’,我很荣幸成为一名保护雅鲁藏布江生态的护渔员,以后我还想加入检察宣传队伍,在履行护渔员职责的同时,给身边群众多多宣传禁渔政策和典型案例,和检察官共同守护雅鲁藏布江生态环境。”

为补充和恢复雅鲁藏布江鱼类资源的群体数量,全方位保护雅鲁藏布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态环境,近年来,朗县检察院秉持“打击犯罪+生态修复”的办案理念,督促侵权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履行水生生物损失及生态修复赔偿金近30万元,增殖放流本地鱼苗4.86万尾,水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巨须裂腹鱼



巨须裂腹鱼在国内分布于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系,别名胡子鱼、巨须弓鱼,杂食性鱼类,主要摄食底栖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昆虫,也摄食高等植物的碎片和种子,同时兼食着生藻类。繁殖期为5月至6月。巨须裂腹鱼最大体长约450毫米,下咽齿3行,体稍侧扁,口下位;下颌无锐利角质前缘,下唇分2叶,不发达,表面具许多小乳突;唇后沟不连续;须2对,发达;体被细鳞,整个胸腹部具鳞,侧线完全;腹鳍起点位于背鳍起点之前下方,背鳍无根不分枝鳍条强壮,其后盾每侧具明显锯齿,尾鳍叉形,体背部和体侧青灰色,体侧具少数暗斑;腹部白色,各鳍浅橘红色。国家保护级别为二级。

(内容、图片均来源于中国自然生态百科数据库、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

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集内容

活动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讲好新时代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能够展现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布的原创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活动设置

- 1.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件、正能量作品10件、传播力作品20件
- 2.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件、正能量作品10件、传播力作品20件
- 3.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优秀组织单位 10个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主办: 检察日报社 正义网络传媒

广告